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執行兩岸包機直航及擴大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

約聘、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東南科技大學

(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委託辦理)

校 址：(222-02)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838

網址：www.tnu.edu.tw

公告日期：97 年 12 月 1 日

約聘、約僱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時間	98年1月1日(四)09時起 至98年1月6日(二)18時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交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年1月14日(三)中午12時	請於98年1月14日起至本校(東南科技大學)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8年1月17日(六)	請詳閱簡章試場規則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集中於 <u>台北縣市考區舉辦</u> ； <u>請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測驗結果查詢	98年2月3日(二)中午12時	請於98年2月3日中午12時起至本校(東南科技大學)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成績複查	98年2月6日(五)中午12時前	筆試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年2月3日(二)中午12時	請於98年2月3日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8年2月8日(日)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集中於 <u>東南科技大學</u> 舉辦； <u>請攜帶雙身分證件正本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合格者，始可入場，未攜者不得入場。</u>
	測驗結果查詢	98年2月16日(一)中午12時	請於98年2月16日中午12時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並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成績複查	98年2月19日(四)中午12時前	口試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結果甄試	甄試結果查詢	98年2月20日(五)	請於98年2月20日起至本校(東南科技大學)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時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東南科技大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錄取名額、報名資格、甄選科目及甄選方式

一、錄取名額：暫定 131 名(約僱人員 115 名、約聘人員 16 名，實際名額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分發前公告為準)。

組別 (代碼)	工 內 作 容	服務單位	名額	薪資(新臺幣)
服務站及 國境事務 大隊組 (A001)	一、觀光案件 收件、審查、 登錄及發證 等工作 二、其他交辦 事項	服務事務大隊部	約僱 3 名	大專：29,400 元
				大學(以上)：32,928 元
		台北市服務站	約僱 4 名	大專：29,400 元
				大學(以上)：32,928 元
		桃園縣服務站	約僱 3 名	大專：29,400 元
				大學(以上)：32,928 元
		台中市服務站	約僱 1 名	大專：29,400 元
				大學(以上)：32,928 元
		台中縣服務站	約僱 2 名	大專：29,400 元
				大學(以上)：32,928 元
		彰化縣服務站	約僱 1 名	大專：29,400 元
				大學(以上)：32,928 元
		高雄市服務站	約僱 1 名	大專：29,400 元
				大學(以上)：32,928 元

組別 (代碼)	工 作 內 容	服務單位	名額	薪資(新臺幣)		
服務站及 國境事務 大隊組 (A002)	一、負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之入出國證照查驗、資料登錄及核蓋查驗章戳 二、執行其他入出國證照案件之服務與處理事項	桃園機場 (須配合輪值)	約僱 48名	大專：29,400元 大學(以上)：32,928元		
		台中機場 (須配合輪值)	約僱 10名	大專：29,400元 大學(以上)：32,928元		
		高雄機場 (須配合輪值)	約僱 10名	大專：29,400元 大學(以上)：32,928元		
		金門機場 (須配合輪值)	約僱 10名	大專：38,900元 大學(以上)：42,420元		
		馬祖地區 (須配合輪值)	約僱 6名	大專：38,900元 大學(以上)：42,420元		
		花蓮機場 (須配合輪值)	約僱 6名	大專：30,025元 大學(以上)：33,544元		
		移民資訊 組(B001)	一、業務資訊規劃及協調、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及設計 二、資訊系統維護、協調及管理 三、內外網站系統維護、協調及管理 四、資訊系統全般設備作業狀況之監控維護與管理 五、系統文件撰寫、維護 六、一般行政綜合業務及其他事項	署本部 (須視業務需要 調派至各機場配 合輪值)	約聘 16名	大學：38,875元 碩士(以上)：40,869元

組別 (代碼)	工作內容	服務單位	名額	薪資(新臺幣)
移民資訊組(B002)	一、資訊系統維護、協調與管理 二、資料統計、報表作業 三、各類資料檔案的維護及備份資料儲存與管理工作 四、資訊系統全般設備作業狀況之監控維護與管理 五、一般行政綜合業務 六、其他有關移民資訊事項	署本部 (須視業務需要調派至各機場配合輪值)	約僱 10名	大專：29,400元
				大學(以上)：32,928元

二、報名資格：

共同資格條件：應甄人員需身心健康、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無不良紀錄、可勝任工作，並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者。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學歷(均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約僱人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2 約聘人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註：(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應甄人員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甄人員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聘(僱)。

(三)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四)性別：不限。

(五)體格需求：

1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5 以上。

2 兩眼辨色力及雙耳聽力矯正後均正常。

3 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六)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98 年 2 月 28 日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將不予進用：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其情節重大者。

(四)曾任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四、甄選科目：

組別	職缺	筆 試 科 目	
		專業科目（一） （滿分 100 分）	專業科目（二） （滿分 100 分）
服務站及國境事務大隊類組約僱人員 (A001 及 A002)	105 名(暫訂)	英文	國文
移民資訊組約聘人員(B001)	16 名(暫訂)	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 與計算機概要	國文
移民資訊組約僱人員(B002)	10 名(暫訂)	計算機概論	國文

五、甄選方式：本項甄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口試。

(一)第一試(筆試)：

1 測驗日期：9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測驗時間如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專業科目（一）	12：50	13：00~14：20	約聘人員/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與計算機概要(問答題) 約僱人員/英文或計算機概論(選擇題)
第二節	專業科目（二）	14：40	14：50~16：10	國文(選擇題)

2 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縣市考區，應甄人員請於 98 年 1 月 14 日起至東南科技大學網站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3 請持貼有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二；其中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4 除移民資訊組約聘人員專業科目(一)(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與計算機概要)試題為問答題，應甄人員於答案卷上作答外，其餘各類組試題，均為單一選擇題，採劃記答案卡方式作答。

5 成績計算方式：

(1)筆試成績為專業科目兩科之加總平均分數(前述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筆試成績相同者，以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先後。

(二)第二試(口試)：

- 1 測驗日期：98 年 2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08：00 開始依入場證號順序進行。
 - 2 測驗地點：集中於東南科技大學舉辦，應甄人員可於 98 年 2 月 3 日起至東南科技大學網址(<http://immi.tnu.edu.tw/rec/>)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 3 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雙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二；其中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須於第二試(口試)當日審核。
 - 4 口試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理解、應變能力)。
 - 5 對象：於 98 年 2 月 3 日起至東南科技大學網址(<http://immi.tnu.edu.tw/rec/>)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 6 第二試之相關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8 年 2 月 3 日於東南科技大學(<http://immi.tnu.edu.tw/rec/>)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 (三)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取各甄試組別錄取名額 1.5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口試。

貳、報名期間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98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98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甄選資訊及應試說明簡章同時建置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東南科技大學(<http://immi.tnu.edu.tw/rec/>)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immi.tnu.edu.tw/rec/>) (郵寄報名表件) 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四)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後所有表件資料一律不得要求退還。

(五)報名表件繳交下列表件：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 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98 年 2 月 28 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4 報名表(請貼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 5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聘(僱)。
- 6 報名時繳交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皆以A4單面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每一影印證件請親自簽章切結，敘明【**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後簽名)，報名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均不退還。(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名表件繳交：

- 1 報名表件繳交方式：98 年 1 月 6 日(含)前，一律採郵寄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繳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 郵寄地址：(222-02)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約聘、約僱人員甄選專案小組收)

參、甄選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

(一)僅設台北縣市考區，試場詳細地址請參閱 98 年 1 月 14 日東南科技大學網站公告之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資訊。

(二)須持貼有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二)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 (一)本校於 98 年 2 月 3 日網站公告第二試(口試)之測驗時間及報到地點，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口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雙身分證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二)以進行身分核驗，應考人攜帶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須於第二試(口試)當日審核。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東南科技大學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雙身分證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二)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自備 2B 鉛筆、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等文具作答。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題型為非選擇題者，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否則不予計分；**試卷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國文、英文 2 科測驗外，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本次測驗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另公告試題及解答。
- (十)其他測驗須知及有關第一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8 年 1 月 14 日於東南科技大學(<http://immi.tnu.edu.tw/rec/>)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雙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二)至指定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8 年 2 月 3 日於東南科技大學 (<http://immi.tnu.edu.tw/rec/>)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伍、甄試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筆試成績(筆試兩科之總和平均分數)佔甄試總成績 80%，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20%(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決定排序；筆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以(1) 專業科目 (一)、(2) 專業科目 (二) 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再相同者，依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 三、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甄選科目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未到考者以零分計算。

陸、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 一、正取人員 131 名：錄取人員(本人)應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之時間、地點，攜帶通知單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分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延期分發、保留資格或拒絕分發；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 66 名：本甄選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正取人員全數分發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本署約聘(僱)人員出缺時，由本署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延期分發、保留資格或拒絕分發；備取人員於備取有效期限內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簽訂「聘用契約書」、「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聘(僱)用計畫，本次錄取人員聘(僱)用期限至本(98)年 12 月 31 日止，爾後每年度重新檢討視業務需要及考核良窳得予續聘(僱)。
- 四、正、備取人員名單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公告。

- 五、錄取人員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非「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
- 六、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繳交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檢合格證明，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進用資格。
- 七、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切結同意接受本署為業務需要，所為工作地點、內容之調派相關措施，無意願者請勿報名。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東南科技大學(<http://immi.tnu.edu.tw/rec/>)；洽詢電話 02-86625837、02-86625838。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東南科技大學網站公告為準。
-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或取消。